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習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課後輔導教學、課業討論、學習諮詢等學習空間，特設立學習討論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「學習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室為一多元的學習環境，其功能及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課後輔導教學及辦理學習工作坊等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提供學業諮詢服務，學業諮詢小老師按本校「學業諮詢實施要點」指定時間至討論教室進行課業輔導。
- 三、上網查詢區提供查詢學習資訊。

第三條 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，開放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時間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進入本室請主動出示有效證件，如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，並在服務櫃檯登記。
- 二、使用者需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飲食。
- 三、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- 四、使用者應輕聲討論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五、使用者請妥善保管個人物品、財物、書籍及設備，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倘有違規情形，停止使用本室三個月。

第五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陳請教務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